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

上海盈方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和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各方于2020年6月4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之前完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该等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尚待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等原因，春兴精工将于2020年9月11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交割。2020年9月4日，春兴精工及《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书》的相关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资产购买协议》和《协议书》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11日（含）前。

鉴于此，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海盈方微拟出具《确认函》对本次交易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予以确认，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盈方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予以确认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盈方微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盈方微知晓，春兴精工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就本次交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交割，上海盈方微同意《资产购买协议》第 11.2 条及《协议书》第三条第 6 款约定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含）前，该等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时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11 日；该等情形不视为春兴精工违反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交易协议生效后，上海盈方微不会因本次交易未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交割而根据交易协议中与此有关的条款就此事项向春兴精工主张违约责任。

上海盈方微亦不会在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含）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 11.2 条及《协议书》第三条第 6 款行使解除权，并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交易。

除上述延期及上海盈方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告确认的担保调整事项之外，上海盈方微在交易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均不应调整或减损。

该确认函自上海盈方微签署且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该确认函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交易协议已生效。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